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9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黃揚閔

債 務 人 林祐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415,135元	自114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2	21,576元	自114年9月6日	2.295%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